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35)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董事變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i) 委任尹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李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i) 委任尹煉先生（「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李方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尹煉先生

尹煉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擁有燃氣輪機學士學位。他是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海南電網公司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參與任何職位。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尹先生並無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尹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李方先生

李方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09)董事長，並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參與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可從本公司收取每月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尹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將能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